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000053252號

附件：附件一教務處因應疫情業務配套措施學位考試.pdf、附件二教務處因應疫情業務配套措施畢業離校.pdf、附件三教務處因應疫情業務配套措施休退學.pdf、附件四教務處因應疫情業務配套措施一般證明文件.pdf

主旨：109學年度第2學期因應疫情，有關學生畢業離校、學位考試、休退學、申辦一般證明文件等配套措施，詳如公告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學位考試配套措施（附件1）：

（一）本學期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，均得採線上（同步視訊）辦理學位考試，但仍需全程錄影存查，以維考試之公平公正公開。

（二）若系所評估舉辦實體學位考試，應考慮師生移動，並規劃完善防疫措施，全場人員應配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，且室內包括學位考試委員、學生等人數不得超過5人。

（三）109學年度第2學期，研究生應於7月23日前申請學位考試，前述學生於今年10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離校手續者，均可視為109學年第2學期畢業，免收取110學年第一學期的學雜費；學生若未能於今年10月31日前畢業，尚有修業年限學生應註冊入學並繳交學雜費，修業年限屆滿學生，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。

（四）本學期年限屆滿之研究生，倘因疫情影響研究者，可申請系所專簽經校長核准延長修業年限。

二、因應疫情，畢業離校（附件2）配合調整如下：

（一）全校學生均採線上離校，可申請郵寄學位證書（學生自付郵資）。

（二）研究生指導教授請於「論文提交系統」線上核定研究生論文定稿相關資料（研究生免持「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」紙本簽核）。

（三）研究生需繳交之論文逕寄圖書資訊處（寄送本數含圖書資訊處一本、教務處一本、各系所請從其規定），包裹封面請註明畢業論文共計幾本。

（四）線上離校單位尚未放行者，請學生逕與相關單位連絡處理。

裝

訂

線

- 三、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班新生，尚未取得學歷證書者，得出具切結書後，先行註冊入學，倘未能於10月31日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者，將依學則規定撤銷其入學資格。
- 四、另外有關休退學、申辦一般證明文件等配套措施，請一併配合辦理，詳如附件3、附件4。